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有關IGG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 (「通函」) 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策略廳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617,095,683 (97.77%)	14,104,146 (2.23%)
2.	重選蔡宗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617,314,577 (97.80%)	13,885,252 (2.20%)
3.	重選沈潔蕾女士為執行董事。	620,191,534 (98.26%)	11,008,295 (1.74%)
4.	重選陳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615,127,420 (97.45%)	16,072,409 (2.5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推選陳合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3,183,371 (98.73%)	8,016,458 (1.27%)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28,856,480 (99.63%)	2,343,349 (0.37%)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18,094,683 (97.92%)	13,105,146 (2.08%)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526,106,923 (83.35%)	105,092,906 (16.65%)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30,417,813 (99.88%)	782,016 (0.12%)
10.	透過增加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528,522,913 (83.73%)	102,676,916 (16.27%)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得超過一半贊成票數，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10)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66,292,599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本公司已購回而尚待註銷的股份。合共有1,141,605,36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其中不包括(i)合共7,834,000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ii)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所持有的26,121,239股未歸屬獎勵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彼等應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就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所有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陳豐先生、池元先生、梁漢基博士、甘偉民先生及李鳳女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民先生、李鳳女士及陳合火先生。